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建字〔2022〕30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储备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8月12日

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项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鲁农法字〔2019〕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储备库实行分级设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汇总建立市级、省级项目储备库。

第三条 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对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对已立项实施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库。

第四条 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包括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含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提质改造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入库

第五条 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符合当地政府批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符合项目立项条件，达到

项目建议书的要求。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效益预测等。

第六条 拟入库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建议书，报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和实地考察通过后，及时纳入县级项目储备库。县级项目储备库建立应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为保证储备库内的项目满足下一年度立项需求，县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立项规模的 130%，并于每年 7 月底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审查汇总基础上，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立项规模的 120%，建立市级项目储备库，并于每年 8 月底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经审查汇总，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上年度立项规模的 110%，建立省级项目储备库。

第三章 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政策要求、项目区基础条件、建设规模、资金投入、农民意愿等，及时对纳入储备库的项目进行审查，定期分析研判，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第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提高粮食产能的目标要求，优先选择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内项目立项实施，经批复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然出库，符合立项条件暂未立项的项目原则上可在项目储

备库保留三年。

第十条 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因发生重大变化，不宜再立项实施的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清理出库，并补充数量、规模适宜的新项目入库，确保入库项目符合需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2022-08-12